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投资”）；同时，将其继续持有的74,85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蓝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2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26,06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的通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9,2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润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74,856,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蓝润投资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以上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271,880,000	35.96	271,880,000	35.96
蓝润投资	75,600,000	9.9988	75,600,000	9.998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196,270,800	25.96	121,414,000	16.06
蓝润投资	151,209,200	19.9988	226,066,000	29.8993

注 1：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6,270,800 股股份，其中 74,856,800 股不具有表决权。

注 2：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226,066,000 股，其中仅持有 151,209,200 股股份，另外 74,856,800 股仅具有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宫明杰、宫学斌变更为戴学斌、董翔夫妇。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87929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5、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6、注册资本：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7、营业期限：1993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制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丝、粉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家俱制造、煤灰砖、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环保许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为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品的制造销售；种子加工、生产、销售；果蔬种植；林业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宫明杰及宫学斌合计持股 74.97%，其他股东持股 25.03%。

（二）受让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经营期限：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情况：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3、受让方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3,531,526.81	2,944,232.31	2,068,190.83
净资产	728,037.20	694,581.10	-22,253.94
营业收入	340,116.24	316,754.19	0.00
净利润	41,935.86	58,458.35	0.00
资产负债率	79.38%	76.41%	10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6%	8.42%	/

注1：上表数据为蓝润投资合并财务数据且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17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

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让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1、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6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0,974.72 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分两期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6,000 万元转让款；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84,974.72 万元转让款。

3、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就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就未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上市公司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5、上市公司管理权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有权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提名合计不少于5名董事及1名监事人选，甲方同意配合上市公司的程序进行选举。

6、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7、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表决权委托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方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485.68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持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乙方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加快上市公司的发展和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第五条、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龙大肉食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5、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龙大肉食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八条、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提出。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17 日，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乙方（受托方）：蓝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一、委托的数量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7,485.68 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二、委托的范围

1、甲方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 74,856,800 股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二条、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的行使，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受让该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所委托股份，乙方对甲方

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在委托期限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委托或解除本合同，除非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提前终止委托：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本协议；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3）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甲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经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正。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 10 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龙大肉食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已披露的质押除外；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合理理由而怠于行使股东权利义务；

3、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受托人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则任何一方都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盖章；

（2）乙方完成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乙方未有违反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第八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 271,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6%；蓝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8%。龙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宫明杰、宫学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6,270,80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1,41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6%；蓝润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1,209,200 股，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74,856,8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6,066,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蓝润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蓝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75,609,200 股股份，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七、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龙大集团郑重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龙大集团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一）以上承诺（一）的履行情况说明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龙大集团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发生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

2、龙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市流通。根据龙大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

年内（即：2017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有意向减持的话，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以下分别说明：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说明：

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经过公司 2014 年度（每 10 股派 1.5 元、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度（每 10 股派 0.8 元）、2016 年度（每 10 股派 1.6 元）、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2017 年度（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最终相应调整为 2.64 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减持价格高于 2.64 元/股，未违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承诺。

（2）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的说明：

龙大集团与蓝润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 75,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8%）给蓝润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年（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话，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的承诺。

龙大集团本次协议转让所持 75,609,200 股股份，占龙大肉食总股本的 10%，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第二年（2018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话，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的承诺。

3、关于龙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 6 个月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详细见下表：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2014-06-26	14.1	2014-08-11	23.7	2014-09-24	23.2	2014-11-13	25.96
2014-06-27	15.51	2014-08-12	23.55	2014-09-25	22.98	2014-11-14	24.48
2014-06-30	17.06	2014-08-13	23	2014-09-26	23.16	2014-11-17	24.41
2014-07-01	18.77	2014-08-14	23.06	2014-09-29	23.38	2014-11-18	25.28
2014-07-02	20.65	2014-08-15	22.88	2014-09-30	23.36	2014-11-19	24.9

2014-07-03	22.72	2014-08-18	23.18	2014-10-08	23.43	2014-11-20	24.5
2014-07-04	24.99	2014-08-19	23.21	2014-10-09	23.81	2014-11-21	24.47
2014-07-08	26.9	2014-08-20	23.65	2014-10-10	23.9	2014-11-24	24.53
2014-07-09	25.93	2014-08-21	23.29	2014-10-13	23.58	2014-11-25	24.3
2014-07-10	28.52	2014-08-22	23.5	2014-10-14	23.29	2014-11-26	24.64
2014-07-11	28.09	2014-08-25	24.97	2014-10-15	23.42	2014-11-27	24.72
2014-07-14	26.33	2014-08-26	23.87	2014-10-16	23.13	2014-11-28	24.93
2014-07-15	25.14	2014-08-27	24.4	2014-10-17	23.99	2014-12-01	24.41
2014-07-16	25.88	2014-08-28	25.13	2014-10-20	24.08	2014-12-02	25.2
2014-07-17	24.09	2014-08-29	24.69	2014-10-21	24.3	2014-12-03	25.28
2014-07-18	23.38	2014-09-01	24.63	2014-10-22	24.85	2014-12-04	25.32
2014-07-21	23.18	2014-09-02	25.14	2014-10-23	23.84	2014-12-05	23.91
2014-07-22	23.63	2014-09-03	24.8	2014-10-24	24.18	2014-12-08	23.25
2014-07-23	22.96	2014-09-04	24.7	2014-10-27	21.76	2014-12-09	22.27
2014-07-24	23.57	2014-09-05	24.34	2014-10-28	22.09	2014-12-10	23.02
2014-07-25	23.75	2014-09-09	24.53	2014-10-29	22.48	2014-12-11	23.33
2014-07-28	24.23	2014-09-10	24.73	2014-10-30	22.21	2014-12-12	23.32
2014-07-29	24	2014-09-11	24.19	2014-10-31	22.48	2014-12-15	23.48
2014-07-30	24.25	2014-09-12	23.9	2014-11-03	22.85	2014-12-16	23.17
2014-07-31	23.71	2014-09-15	24.08	2014-11-04	22.38	2014-12-17	22.69
2014-08-01	22.95	2014-09-16	23.04	2014-11-05	22.71	2014-12-18	22.64
2014-08-04	23.03	2014-09-17	23.33	2014-11-06	23.07	2014-12-19	22.75
2014-08-05	23.12	2014-09-18	23.2	2014-11-07	23.93	2014-12-22	20.5
2014-08-06	22.89	2014-09-19	23.33	2014-11-10	24.08	2014-12-23	20.51
2014-08-07	22.9	2014-09-22	22.91	2014-11-11	23.19	2014-12-24	21.37
2014-08-08	23.65	2014-09-23	23.06	2014-11-12	25.51	2014-12-25	21.69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任意一个交易日的最低收盘价格为 14.10 元/股；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为 21.69 元/股，均高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9.79 元/股。因此，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无须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龙大集团所持龙大肉食的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

（二）以上承诺（二）的履行情况说明

龙大集团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未发生任何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蓝润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已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有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蓝润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向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出于对贵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良好投资价值的预期，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支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我公司现郑重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龙大肉食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所作的以上承诺，并请龙大肉食董事会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减持龙大肉食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龙大肉食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以上承诺履行情况

蓝润投资在 2018 年 6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蓝润投资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及受让股份委托表决权的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九、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蓝润投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

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投资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蓝润投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蓝润投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润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9988%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蓝润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未来 12 个月内，蓝润投资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蓝润投资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蓝润投资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龙大集团和蓝润投资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龙大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蓝润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226,066,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993%。蓝润投资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蓝润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表决权委托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7 日